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时限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2、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事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等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4、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者，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